#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叶尔扎提 联系电话：1556926631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不予行政处事项 | 特克斯县应急管理局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三）不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 2 | 不予行政处事项 | 特克斯县应急管理局 |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 3 | 不予行政处事项 | 特克斯县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